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国内信用证交单委托/议付申请书

致：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下称“银行”)					日期：		
提示：项目前方框内打“x”者为所选项目。							
兹随附下列信用证项下单据和国内信用证交单委托/议付申请书，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办理：							
议付				交单			
开证行名称：							
信用证编号：							
通知行名称							
信用证通知书编号：				信用证修改通知书编号：			
有效期：				交单期：			
单据金额小写：				单据金额大写：			
申请议付/贴现金额（小写）（若议付/贴现金额与单据金额一致，则该栏位无须填写）：				申请议付/贴现金额（大写）（若议付/贴现金额与单据金额一致，则该栏位无须填写）：			
议付/贴现利率（年化单利）（如适用）：							
以下[] 项利率基准[加/ 减] [] 基点（请在选择b/c项时填入拟适用的报价期限）							
Below selected interest rate bench mark plus/minus the above bps (please fill in the applicable tenor when choosing b/c)							
a.1年期LPR (1Y LPR) b. [] SHIBOR c. [] 中债国债收益率(China National Bond yield)							
注：如以上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利率基准的，其取值为[]年[]月[]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如本申请项下贴现资金实际划付日LPR已更新，则适用紧随前述LPR公布日后新的一期LPR。							
发票号：							
单据种类及张数：							
发票	海运/河运提单	航空运单	铁路/公路运单	邮政收据	货运收据	保险单	装箱单
其他单据（请注明）							
附信用证及修改书共 页							
款项贷记本公司帐号：			授权签字人签字及盖章 S.V.				
手续费金额： 与公示收费列示一致 （如与公示收费不一致，请填写此栏） 从以下账户中扣除所有费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银行专用							
银行接单日期	业务编号		经办	复核	银行签章		

--	--	--	--	--

国内信用证项下单委托/议付申请书的条款和条件

基于银行为向我们办理上述信用证(下称“信用证”)项下单据和国内信用证交单委托/议付(下称“安排”), 我们特此确认并同意如下条款:

1. 我们向银行提交并存放信用证正本、开证行签发的任何其他相关操作文件及其修改。
2. 我们未同意或拒绝对信用证作任何修改, 且未得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我们将不会同意或拒绝修改信用证。
3. 我们仅通过银行提示信用证项下提及的相关单据, 若我们未能提示, 银行将无义务议付信用证。
4. 未得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我们不会/也将不会在任何时间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法律强制要求除外)本申请的存在或本申请的任何条款。
5. 我们确认, 作为信用证开证行指定议付行, 银行在买入了上述单据后将取得该单据项下的所有权利。我们, 作为唯一的合法和受益所有人, 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银行转让及同意转让我们在信用证及所有相关单据、货物、保险和/或任何前述收益项下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及利益和要求支付的权利主张, 并使之未设定任何财产负担, 以使银行可以将我们排除在外地唯一和绝对地对该等权利、所有权、权益及利益和权利主张享有权利。我们进一步同意, 根据银行的合理要求(包括, 如适用, 则以我们名义向开证行或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出主张或提起法律程序), 针对该等转让和银行对任何方就信用证、任何相关文件、货物和/或保险提起权利主张相关事宜, 签署任何文件、采取所有措施及提供一切协助, 但银行应补偿我们实际产生的所有直接和合理的支出。我们未同意也将不会在任何时候同意向银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转让、设定任何财产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我们在跟单信用证下或任何相关文件、货物、保险或任何前述收益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利益和权利主张。一经银行要求, 我们将以本申请所附的格式向开证行发出转让通知(并向银行提交经核验真实之副本)。我们将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本第5条转让效力的行为
6. 我们未同意, 且将不会在任何时候同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我们就银行议付承诺(如有)或其任何款项享有的权利, 且银行议付承诺(如有)仅为我们利益作出。银行无需通知或经我们同意, 即可自行决定转让全部或部分与安排、信用证和/或任何根据信用证条款应支付的款项相关的权利, 或将其进行风险参与。
7. 我们将严格按照信用证条款, 履行信用证有关的义务, 主张信用证下的权利。
8. 若我们未遵守银行据以作出安排的此处的任何条款或任何其他文件内的条款, 银行将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议付承诺义务(如有)。
9. 如果银行未能无条件地收到全部到期款项, 则视为未被支付。无论拒绝承兑与拒付的理由是什么, 银行在此等情况下均对我们享有追索权, 直至银行以其满意的方式收到全部到期款项为止。
10. 我们将承担任何税务机关征收的涉及安排的所有税收、关税、征收或负担。银行有权直接借记我们帐户, 以结算由本申请引起的或与本申请有关的银行费用、税收、关税、征收和负担, 如有。
11. 银行经不时修改的标准贸易条款(“标准贸易条款”)应被包含在本申请中构成本申请的一部分, 如同标准贸易条款已被完整地载于本申请中。(除非本申请中另有定义)本申请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标准贸易条款所规定的相应含义。标准贸易条款中定义的“融资”和“贸易服务”应包括福费廷。我们确认已通过<https://www.hangseng.com.cn/1/2/stt-chi> 取得、阅读并理解标准贸易条款, 并同意本申请包含标准贸易条款且标准贸易条款适用于本申请。
12. 我们在此确认, 银行已得到我们许可, 可以在向我们的账户贷记信用证款项时或之前扣除我们就安排应付的手续费或其他利息、费用、收费、佣金和/或花费。
13. 我们在此向银行保证及陈述任何时候:

(a) 无需经任何人同意, 我们有权按照上述第5条规定的方式转让信用证以及信用证条款规定应付的所有款项的权益,

(b) 信用证及信用证条款规定应付的所有款项是有效(在形式上、实质上和其他方面)及完全可执行的, 未设定任何财产负担, 且对其未作任何和解、让步、解除或放弃,

(c) 我们未发现任何我们和任何其他方针对信用证或信用证条款规定应付的款项或文件因支付而引起的任何争议,

(d) 我们没有也未被认为破产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4. 我们在此确认并承诺, 我们已经或将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按照与货物买方或服务接受方(即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所签订的合同(包括对其修改和补充), 将质量、用途及描述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装运或提供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服务, 我们已经履行或将会履行(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我们作为货物卖方或服务提供方的义务。
15. 我们将尽所能并遵守一切必需的条件保持信用证和/或信用证条款规定应付的款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且不允许出现任何可能排除或阻碍不作抵扣或扣除的付款要求的行为、疏忽或事件。
16. 我们不可撤销地指定银行作为我们的代理人及以我们的名义或在银行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银行名义, 签署、盖章和交付及以其他方式完善及作出所有下列该等协议、行为和事件:

(a) 就信用证或信用证条款规定应付的款项, 我们所能做的,

(b) 根据安排, 我们有义务或可能变得有义务去做的,

(c) 完全实现银行关于安排的任何权利, 或关于安排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完全效力可能被要求, 或认为合适或有关的。

我们认可和确认, 并同意认可和确认银行作为我们的代理人而可能合法签署、盖章交付和作出的任何协议、行动或事件。
17. 银行就安排所享有的权利、救济、权力和特权是累积的, 不排除或限制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权力和特权。银行行使与安排或其他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不构成银行放弃权利, 也不影响其与安排相关的权利、权力和救济, 或对该等权利、权力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
18. 有关安排的任一条款与其他条款都是可分的和独立的, 且如果条款中任何一条或几条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其余条款将不以任何方式受影响。
19. 有关安排的条款对我们、和/或我们的继承人、执行者、管理者、接任者、许可的受让人、个人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清算人(如适用)具有约束力。
20. 本申请规定及所附的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履行本申请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 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应向本申请首页规定的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条规定不限制银行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我们的权利。